

证券代码：836212

证券简称：嘉宇特装

主办券商：东海证券

江苏嘉宇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基本情况

根据江苏嘉宇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公司拟将其持有的嘉宇实业（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宇实业”）95%的股权以0元转让给海安京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5%的股权以0元转让给张维维。本次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嘉宇实业的股权。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30%以上。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条规定：（一）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

资产额为准。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成交金额为准；出售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该股权的账面价值为准。

本次出售资产按账面价值算，截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嘉宇实业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717,682.99 元，净资产额为-9,405,082.64 元。本次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司 2024 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为 1.25%；本次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司 2024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179.25%。本次交易未达到《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上述标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5 年 12 月 16 日，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出售嘉宇实业 100%股权。

（五）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六）交易标的不属于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交易标的不属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1、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海安京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海安市海安镇平桥村 15 组 1 幢

注册地址：海安市海安镇平桥村 15 组 1 幢

注册资本：100,000 元

主营业务：商务服务

法定代表人：姜长凤
控股股东：陈凤
实际控制人：姜长凤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自然人

姓名：张维维
住所：江苏省海安市安平中路 218 号 30 幢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情况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1、交易标的名称：嘉宇实业（上海）有限公司
- 2、交易标的类别：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股权类资产 其他
- 3、交易标的所在地：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新四平公路 468 弄 14 幢 17 号
- 4、交易标的其他情况

嘉宇实业（上海）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11 月 15 日，注册资金 5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设备销售；气体压缩机械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特种设备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电气设备修理；机械设备租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建筑装饰、水暖管道零件及其他建筑用金属制品制造，五金产品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本次出售标的股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三）出售股权导致挂牌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本次出售资产的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嘉宇实业的股权。嘉宇实业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公司不存在为嘉宇实业提供担保、委托其理财的情形，嘉宇实业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或其他资源的情形。

四、定价情况

（一）交易标的财务信息及审计评估情况

截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嘉宇实业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717,682.99 元，净资产额为-9,405,082.64 元。

（二）定价依据

本次转让充分考虑了嘉宇实业的资产情况，实际经营情况，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确定。公司本次出售资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交易定价依据公平、合理，交易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拟将持有的嘉宇实业 95%股权作价 0 元转让到海安京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5%股权作价 0 元转让到张维维名下，海安京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及张维维同意受让。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无

六、交易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的目的

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集中精力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战略。

（二）本次交易存在的风险

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本次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资产出售完成后，嘉宇实业（上海）有限公司不再纳入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除此之外，本次出售资产未对公司其他财务状况或者经营活动造成重大影响。

七、备查文件

《江苏嘉宇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江苏嘉宇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5日